**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**

**專長教師補助計畫 學校申請清冊**

**學校名稱： 國小(中)**

**學校代碼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補(捐)助項目** | **語別** | **教師姓名** | **1.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證號(e.g.客會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)****2.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大學(e.g.○立台南大學)** | **本土語文授課總節數** |
| 支持學校鼓勵所屬教師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(1)111學年度(含)前通過閩、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。(2)111學年度(含)前完成本土語文閩、客語文**加科登記之國中教師**或**專長加註之國小教師**。(教師111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-本土語文閩/客語課程。) | □客語□閩語 |  | **□1.中高級**以**上認證證號：** **字第 號**  |  |
| 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號： **字第 號** |
| □客語□閩語 |  | **□1.中高級**以**上認證證號：** **字第 號**  |  |
| 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號： **字第 號** |
| 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，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或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(**111學年度尚在修讀**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為限) | □客語□閩語 |  | □2.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大學名稱： ○立 大學 |  |
| □客語□閩語 |  | □2.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大學名稱： ○立 大學 |  |
| □客語□閩語 |  | □2.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大學名稱： ○立 大學 |  |
| 承辦人員: 單位主管: 會計主任 : 校長: |

備註：補助基準

1.**支持學校鼓勵教師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**：以每師1萬元、每校最高2萬元。

2.**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，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**(各校就該名符合資格教師以申請1次經費為限)：

(1)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3萬元、最高補助18萬元；

(2)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4萬元、最高補助24萬元。

**3.僅補助編制內正式教師：係指任職學校編制內之正式教師，**不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**。**

4.請務**112年6月2日(星期五)前**，(免備文)核章後逕送課發中心提出申請(逾期概不受理)。